



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本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BEN SHANG LAW FIRM

广东本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本尚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前路 197 号五楼 508-511 室
电话：020-83224791 邮编：510010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5
三、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5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5
五、结论性意见	10



广东本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BEN SHANG LAW FIRM

广东本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6、248、25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本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贝嘉律师、刘龙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会议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在同日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和会议通知中予以充分披露。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6、248、25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主持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6.9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5%，经查验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发生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效提案事项，

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以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恒电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2023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3 年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发展总体情况，总结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对 2024 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布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3 年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出了公司 2024 年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需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获全体股东 100%有效表决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次 2023 年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电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恒电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李贝嘉主任签字，公司项目经办律师李贝嘉律师、刘龙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本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本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贝嘉

经办律师(签字):

李贝嘉

刘龙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 M D0223762 W

广东本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1 日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本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路 208号601自编616房
负责人	李贝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许决字 (2019) 01-00315号
批准日期	2019-09-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刘 龙 李贝嘉 郑留阳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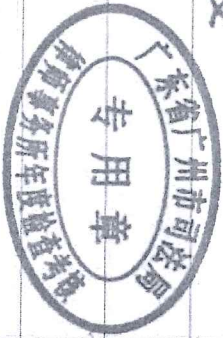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广州市越秀区沙面
 197号五楼508-511室
 广州市司法局印章(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本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0117513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1030890

持证人 李贝嘉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40107198204180022

发证日期

2023年 5月 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本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4106204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89863100452

持证人 刘龙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23196312120018

发证日期 2022年 5月 4日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